

## 僑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民國 95 月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輔導學生，依據教師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班為單位設導師，學務長為總導師，院長為學院導師，各系主任為各系主任導師，班級導師原則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校導師之遴聘條件如下：  
一、各班導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教官得依實際需求，經系主任推薦，兼任導師職務。  
二、身教言教合一，能身體力行之教師。  
三、誠懇、熱心、主動關心學生、愛護學校之教師。  
四、以該導師班授課之教師為原則。  
五、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經院長同意送學務處彙整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  
六、教師聘任後，負有接受學校指派擔任導師之義務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與生活自治能力。  
七、外籍教師擔任導師需具有中文或相關專長，且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流暢者。
- 第四條 導師以擔任日間部或進修部一班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校導師會議如下：  
一、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開會成員除各班導師外，另包括總導師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院長導師、系主任導師、各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有關學務人員及校內其他與導師業務相關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，由總導師學務長召集之；得請校長主持。  
二、各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導師召集之。  
三、各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  
四、學院導師、系主任導師會議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，由總導師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  
一、總導師：綜理導師相關業務。  
二、院長導師：  
（一）綜理各學院導師相關業務。  
（二）召集並主持各學院導師會議。  
三、主任導師：  
（一）負責督導、推動系導師業務。  
（二）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。  
（三）出席學校相關之學生輔導會議。

(四)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班級導師：

(一)輔導班務推行與班級相關活動之施行。

(二)輔導班級幹部之遴選與訓練。

(三)出席輔導班會，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一次。

(四)重要集會輔導查察學生出席情形。

(五)輔導學生服裝儀容、教室整潔、環境衛生、秩序維持等事項。

(六)平日考查評量學生操行。

(七)導師每週宜選擇一節空堂時間，實施專題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活動。

(八)利用課餘或例假日帶領學生參觀、活動及服務，增進學生團體活動之興趣。

(九)對學生之諮商與個別輔導。

(十)對學生平日生活之瞭解與輔導，並告知學生連絡電話，方便師生雙向連繫。將結果登錄於導師輔導紀錄表，必要時提供相關單位協同處理。

(十一)每學期開始，由學務處訂定計畫及各項應有表格，分送各導師參考，學期終了時，將各項表格送回學務處承辦單位存查。

(十二)對學生安全之維護。

(十三)如遇重大問題時，得與主任導師、院長導師、總導師、學校相關行政部門，共商解決或提交相關會議商討論之。

(十四)出席校內外各種有關會議與集會，並執行會議之決議。

(十五)其他級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凡擔任導師之教師，日間部每月核發3,000元導師業務費；進修部、台德班、產學班、研究所每月核發2,000元導師業務費，每學期核發4.5個月。

第八條 導師對於本班學生之學業、品行、思想、行為、健康等應負積極輔導之責，其輔導原則如下：

一、尊重學生的個人尊嚴。

二、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。

三、要以學生需要為出發點。

四、要以協助學生為優先。

五、妥善運用輔導技巧。

六、充分運用學生資料以為瞭解學生。

七、重視學校與家庭密切的互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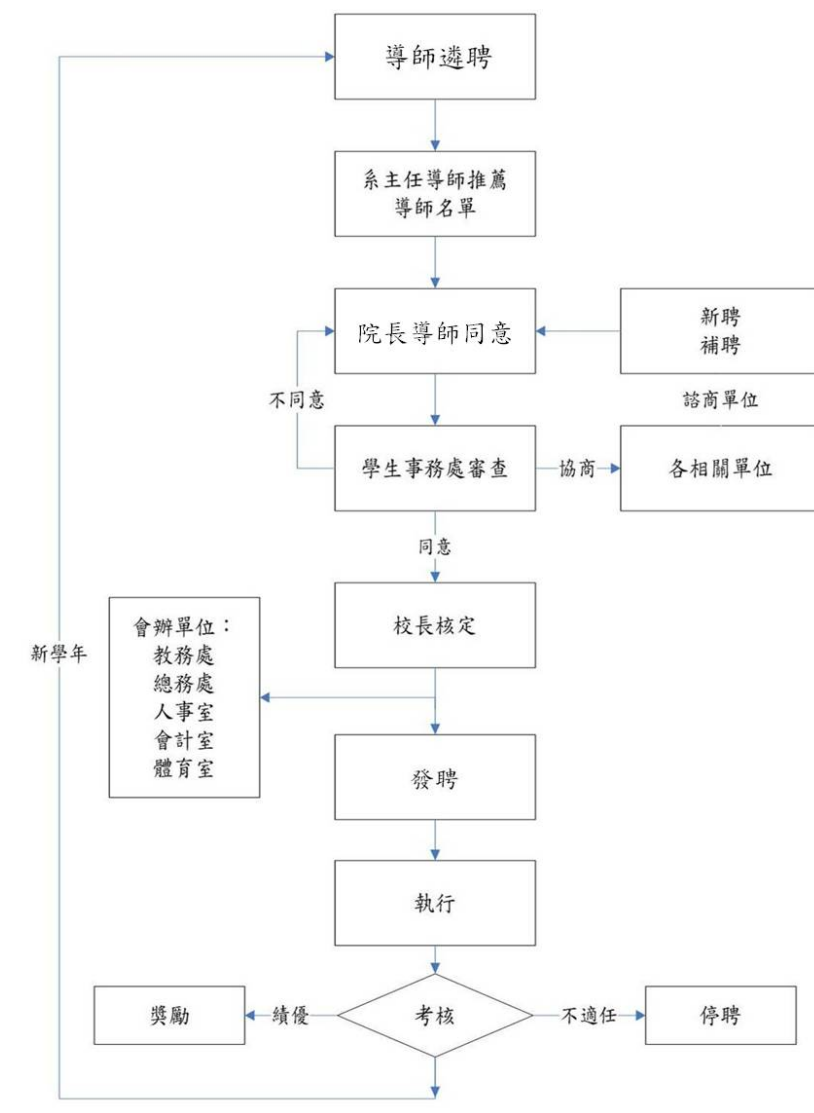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條 各項導師職務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，於每學期結束時，依照本校績優導師獎勵作業辦法，報請獎勵。

第十條 導師遴聘作業流程及諮商系統詳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導師遴聘作業流程

僑光科技大學導師遴聘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- 一、每年六至七月：各系主任導師遴聘新學年度導師及提出名單。
- 二、每年七至八月：學生事務處審查各系提出之導師名單，如經審查不同意聘任時，由各系重新遴聘，經審查同意聘任時送校長核定發聘。
- 三、校長核定後會教務處、人事室及出納組。

附件二：導師諮商系統

僑光科技大學導師諮商系統

